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1634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王郁雯

被告 黃博治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63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田玉芬

書記官 黃紹齊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02元，及其中8,832元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10,470元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黃紹齊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6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黃紹齊